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師技術成就升等輔導要點

104.6.18 本校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教評會審議通過

- 一、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以下稱本校）為推動教師多元升等制度，建立職涯適性發展環境，並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及「教育部授權專科以上學校自行審查教師資格作業要點」規定，建立專業應用技術升等輔導機制及授權依據，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師技術成就升等輔導要點」（以下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之技術成就升等，包含專利、發明或創新之成果、專業技術或管理之個案研究、專業著作、作品或經營模式或相關運用實績，經整理分析具整體性及獨特見解貢獻之技術報告，或產學合作實務專案具有特殊貢獻之研發成果。
- 三、本校專任教師有意願參與技術成就升等者，得參與本要點之輔導機制，依本辦法輔導後且已符合升等資格者，仍應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之審查程序、學校外審制度及各系所、學院原有申請升等規定，提出升等申請。
- 四、本校專任教師依本要點申請升等輔導者，應依據「技術成就升等教師資格審查基準」（附件一），先提各學院審議相關資料核備後，由學院提報本校技術成就升等輔導審查會（以下稱審查會）審議，會議由學術副校長擔任會議召集人，各學院院長及研發長為審查委員，並得另行遴聘 1 至 3 位審查委員；審查委員任期 1 年，審議其運用技術內容：
 - （一）規劃發明專利具有衍生技術移轉者及具其他技術移轉成果者。
 - （二）具有產學合作加速技術開發和商品化之特色與預期績效。
 - （三）其專業技術能促進產業進步、提升學生就業率等有具體社會貢獻。
 - （四）專業著作、作品或其他實務成就或經營模式，具有應用實績及其他衍生技術移轉者。
- 五、依本要點申請升等輔導之教師經審查會同意後，於輔導期間得由本校優先補助國內外專利申請所需相關費用，每年補助專利申請案以 3 件為限，其相關規定應依本校「研發成果專利申請暨技術移轉管理辦法」規定辦理。非專利補助部分，將視當年度經費額度與技術性質，由委員會調整及分配。
依本要點申請輔導對象，以補助 1 次為限，補助期間至完成升等為止，最多 6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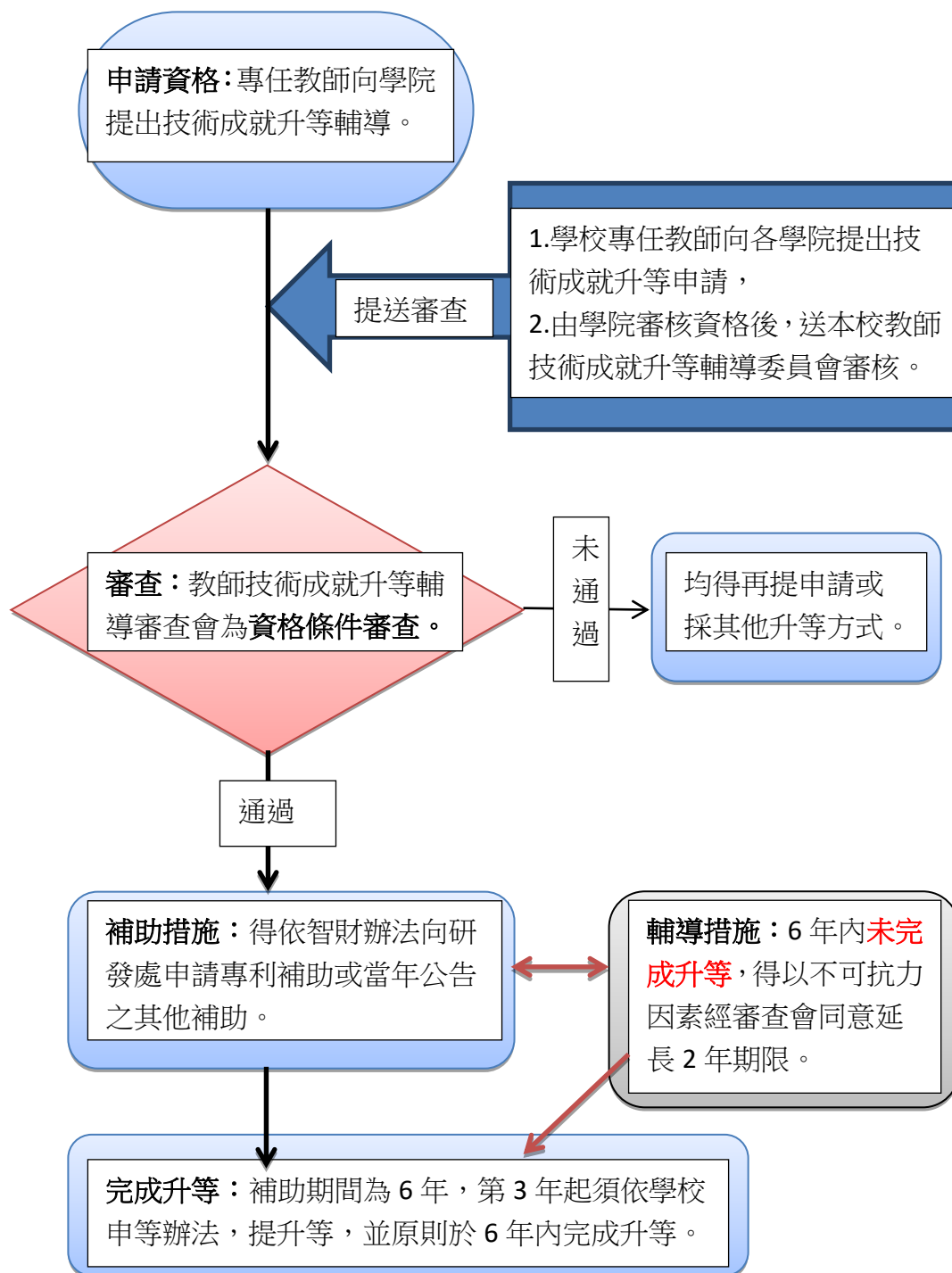
- 六、自輔導期間第3年起，應依據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規定，提出升等申請。
- 七、依本要點第五點第三項規定補助期限屆滿，除因不可抗力之事故得延長3個月或因懷孕（女性教師）得延長2年外，屆時若無法完成升等者，將停止補助相關費用。
- 八、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研議決定之。
本校各學術單位於不牴觸本要點規定下，得訂定更嚴格之教師多元升等審查要點，並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 九、本校相關技術升等規定於本要點施行期間，如有互為競合時，得依本要點措施為準。。
- 十、本要點經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技術成就升等之教師資格審查基準

範圍	相關規定
<p>一、有關專利或創新之成果報告。</p> <p>二、有關專業技術具技轉績效或管理之個案研究，經整理分析具整體性及獨特見解貢獻之報告。</p> <p>三、有關產學合作實務改善專案具有特殊貢獻之研發成果。</p> <p>四、其專業技術能促進產業進步、提升學生就業率等有具體社會貢獻。</p> <p>五、專業著作、作品或其他實務成就或經營模式，具有應用實績及其他衍生技術移轉者。</p>	<p>送審成果應具本法第三條及第四條資格及符合下列規定：</p> <p>一、送審研發成果或專業技術報告，符合學校送審時間規定。</p> <p>二、以二種以上研發成果送審者，應自行擇定代表成果及參考成果。其屬一系列相關之研究者，得自行合併為代表成果。</p> <p>三、如係數人合作代表成果者，僅得由其中一人送審；送審時，送審人以外他人須放棄以該成果作為代表成果送審之權利。送審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並由合著人簽章證明之。</p> <p>四、研發成果涉及機密者，送審人得針對機密部分提出說明，並要求審查過程及審查者予以保密。</p> <p>五、送審時應附整體成果或績效之書面報告，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之主要項目：</p> <p>(一) 研發理念。</p> <p>(二) 學理基礎。</p> <p>(三) 主題內容。</p> <p>(四) 方法技巧。</p> <p>(五) 成果貢獻。</p>

註：本校應用科技類科教師以研發成果報告送審教師資格審查基準：應符合本要點所訂定之專業技術報告及實務研發成果，且具備(1)近五年內專利技轉金或其他相關技轉實收入總額及(2)建教合作計畫管理費，達相關規定績效者，依據本校教師資格審查基準及各院、系級單位所訂升等條件提送各級教評會審查、即符合本校既有之審查機制。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師技術成就升等輔導要點申請办理流程



註：

- 1、凡申請輔導者，仍應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之審查程序、學校外審制度及各系所、學院原有申請升等規定，提出升等申請。
- 2、每位專任教師申請次數以1次為限，補助期間至多6年；惟6年內未完成升等，得以不可抗力因素，經審查會同意延長2年期限。